

宜蘭縣演藝事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

宜蘭縣演藝團體補發登記申請表件

2008.08 修訂

演藝團體登記後，如因立案登記證遺失或毀損無法辨認者，應向本府申請補發登記(但不得重複登記)，該團負責人應檢具下列文件，並繳交證照費後，報請本府核准。

- 一、申請書（公文）。
- 二、補發登記申請表。
- 三、團體登記表。
- 四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宜蘭縣演藝團體補發登記申請書

2008.08修訂

(團名) 函

通訊地址：
承辦人：
聯絡電話：
傳真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本團因 _____，擬申請補發登記證，請惠允核辦變更登記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宜蘭縣演藝事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送下列文件：
 - (一)、補發登記申請表。
 - (二)、團體登記表。
 - (三)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團體名稱全銜

負責人姓名： (簽章)

團體名稱： (團章)

二、團體登記表

宜蘭縣演藝團體立案登記申請表

登記字號 (本欄由本府文化局填寫) : _____

團 名				聯 絡 人		
				聯絡電話		
				傳真號碼		
				電子信箱		
				網 址		
團 址	郵遞區號 縣 鄉鎮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(市) 市區 (街)					
通 訊 地 址	(同團址； 同負責人地址； 同團長地址)					
演 藝 類 別	音樂 現代戲劇 傳統戲曲 舞蹈 雜藝 其他_____					
表 演 項 目						
負責人姓名				最高學歷		
出 生 地				電 話	負責人 正面二吋 半身照 2張 (1張實貼、1張浮貼)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性 別		手 機
身分證字號				電子郵件		
通 訊 地 址						
團長姓名				最高學歷		
出 生 地				電 話	團 長 正面二吋 半身照 1張 (請實貼)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性 別		手 機
身分證字號				電子郵件		
通 訊 地 址						
印鑑：演藝團體團章 (應與團體名稱之文字相同)		負 責 人：				(簽 章)
		身 份 證 字 號：				
		團 址：				
		團 名：			(蓋 章)	

三、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

宜蘭縣演藝團體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表

負 責 人				團 長			
姓 名		性別		姓 名		性別	
出 生 地				出 生 地			
出 生 日 期				出 生 日 期			
身 份 証 字 號				身 份 証 字 號			
戶 籍 地 址				戶 籍 地 址			
通 訊 地 址				通 訊 地 址			
最 高 學 歷				最 高 學 歷			
主 要 經 歷				主 要 經 歷			
負責人身份證影本				團長身份證影本			
身份證正面 (請實貼)				身份證正面 (請實貼)			
身份證反面 (請實貼)				身份證反面 (請實貼)			

備註：1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不得為演藝事業負責人：

- (1) 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(2)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。(3) 受禁治產宣告者。
 2負責人和團長為同一人時，可免填團長部分。